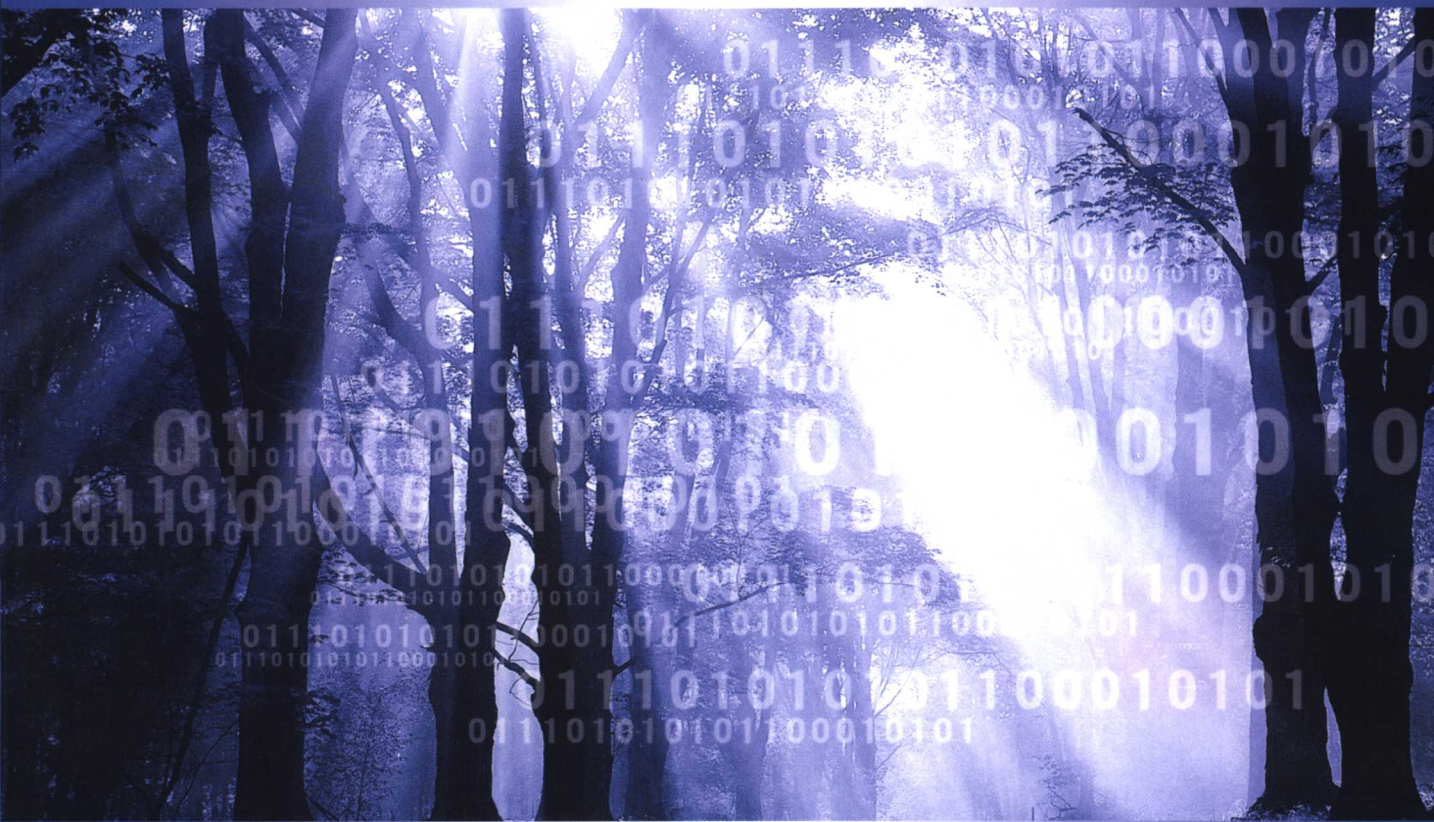


全 国 高 等 农 林 院 校 教 材

林业经济管理学

高 岚 主编 邱俊齐 主审



中国林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教材

林业经营管理学

高 岚 主编
邱俊齐 主审

中国林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林业经营管理学》是全国高等农林院校林学类各专业的教学用书。本教材在内容上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可阅读性,能够满足林业生产技术性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林业经营管理学课程属于社会科学,是行业经济学,它是以一般和专门经济学为理论基础,一方面从宏观经济角度研究整个林业领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环节的经济问题及其规律表现和正确处理生态、经济与社会三大效益等问题;另一方面从微观经济角度探讨如何合理组织林业生产力及资源配置等问题。因此,林业经营管理学涉及林业经济学、林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和林业技术经济学等方面的内容,是一门综合性强的学科。

本教材涉及的主要内容有:我国林业的发展历程与发展战略、森林资源经济评价、林业经营、林业企业管理理论与要素管理、林业企业市场营销、林业经济效益评价和林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

本教材除了供全国高等农林院校林学类各专业的教学用书外,也适用从事林业经济管理研究与实践的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业经营管理学/高岚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5.5 (2006.1重印)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教材
ISBN 7-5038-3987-2

I. 林… II. 高… III. 林业经济-经济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41463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教材建设与出版管理中心

策划编辑:牛玉莲 责任编辑:闻捷 李广龙
电话:66170109 66181489 传真:66170109

出版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66184477

网 址: http://www.cf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版 次 2005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1月第2次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21千字
定 价 20.00元

凡本书出现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五”规划教材

《林业经营管理学》编写人员

主 编 高 岚

副 主 编 齐新民 王爱民

参编人员 郑 宇 李兰英

刘德钦 张 微

主 审 邱俊齐

前言

1988 年由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的《林业经济管理学》是全国高等农林院校林学类各专业的教学用书，是在“全国高等林业院校林学专业指导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由部分林业院校及农业院校林学系多年担任该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集体编写而成的。

这本教材，经全国各农林院校多年的教学试用，普遍反映较好。该教材的出版，初步规范了林学类各专业所设经济管理课程的基本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逻辑性和系统性，基本能够满足林业生产技术性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适应其教学需要。但是，由于编写年代的局限性，1990 年全国高等林业院校林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决定把该教材纳入林业部“八五”教材规划。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努力，新编的《林业经济管理学》教材于 1995 年由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然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林业改革步伐的加快，以及林业经济管理研究的深入，日益突显出该教材的不足，中国林业出版社根据使用者的要求，提出修改该教材，以求其更趋完善和更能适应农林院校林学类专业培养目标的需要。

2003 年 11 月在首届中国林业经济论坛召开期间，我们组织有关农林院校就《林业经济管理学》教材的编写修改工作进行了讨论，将教育部“高等农林院校本科经济管理系列课程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与实践研究”课题的改革思路作了介绍，成立了编写组。而后，编写组研究了教材的框架及编写要求等有关事宜。

本教材在整个编写过程中，虽力图正确反映林业改革的新成就、新经验和提出的新问题，但限于编者的思想理论水平，兼以时间较紧，调查研究工作做得很不够，本教材在内容上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尚望读者及时提出批评意见。

本教材由北京林业大学高岚任主编，贵州大学农学院齐新民、河北农业大学王爱民任副主编，北京林业大学邱俊齐教授担任主审。参加编写工作的有：南京林业大学郑宇，浙江林学院李兰英，西南林学院刘德钦，内蒙古农业大学张微。

衷心地感谢大力支持和帮助本教材编写与出版工作的同志。

编者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绪 论	(1)
1 林业的定义和特点	(1)
2 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对象及特点	(3)
3 林业经济管理研究方法	(4)
第1章 我国林业发展历程与发展战略	(7)
1.1 我国林业发展历史简述	(7)
1.2 我国林业建设的成就、经验与问题	(12)
1.3 林业发展战略	(16)
1.4 林业可持续发展	(18)
1.5 我国及世界的林业发展趋势	(23)
第2章 森林资源经济评价	(27)
2.1 森林资源及其特性	(27)
2.2 林地资源的经济评价	(33)
2.3 立木经济评价	(41)
2.4 森林资源社会生态效益经济评价	(49)
第3章 林业经营	(58)
3.1 林业经营理论概述	(58)
3.2 林业经营形式	(67)
3.3 林业产权	(73)
第4章 林业企业管理基础	(82)
4.1 企业及其特征	(82)
4.2 企业管理原理	(87)
4.3 企业管理的性质和职能	(96)
4.4 林业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	(101)

第5章 林业企业要素管理	(104)
5.1 人力资源管理	(104)
5.2 财务管理	(114)
5.3 技术管理	(134)
第6章 林业企业市场营销	(145)
6.1 林产品市场与价格	(145)
6.2 市场调查与市场预测	(151)
6.3 林业企业市场营销	(159)
第7章 林业经济效益评价	(171)
7.1 林业经济效益原理	(171)
7.2 林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	(177)
7.3 林业经济效益分析和评价的静态方法	(186)
第8章 林业项目可行性研究	(197)
8.1 林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概述	(197)
8.2 林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法	(201)
8.3 林业项目评价	(210)
参考文献	(235)

绪 论

1 林业的定义和特点

(1) 林业的定义 关于林业的定义,目前尚无统一的提法。在这里仅介绍有代表性的林业概念如下:

《辞海》中关于林业的定义 林业是培养和保护森林以取得木材和其他林产品,利用林木的自然特性以发挥防护作用的社会生产部门。包括造林、育林、护林、森林采伐和更新,木材和其他产品的采集和加工等。

《中国农业大百科全书》(林业卷)中关于林业的定义 培育、经营、保护和开发利用森林的事业。它是提供木材和多种林产品的生产事业,又是维护陆地生态平衡的环境保护工程。

马洪、孙尚清在《经济与管理大辞典》中关于林业的定义分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狭义林业是指通过造林和营林以获得林木产品和其他多种经营效益的生产部门,是广义农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广义林业除造林、营林外,还包括森林采伐、木材运输、木材加工、木材综合利用等具有工业性质的生产活动。

《英国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有关林业的定义 林业是经营林地及有关的荒地和水面,为人类谋利益的事业,主要目标通常是木材永续利用,但是有关土壤、水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及游憩相关的活动的重要性在日益增强。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联合编写的《林业科技辞典》有关林业的定义 有3层含义:一是指林业是一种职业,即从事于营造、保护和经营森林和林地的科学、业务和技术的职业。目的是为了对森林资源、林产品和其他效益的永续利用。二是指林木的培育或对林地内固有资源的有效开发利用。三是为了人类的利益,对林地上和与之有关的天然资源进行经营利用的科学、技术和实践。

前苏联的百科词典里有关林业的定义 林业是社会生产的一个部门,它从事保护利用和更新森林,以满足对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的需要,同时,还要从事森林培育,以更广泛地利用森林各种有益人类的特性。

美国林学会(1971)给林业下的定义 林业是为了持续地利用其物质和游憩资源的一种包括营造、保护和管理森林和林地的科学、经营活动和技艺,是为了人类能够获得林地上或与之相关的自然资源的长期效益的科学、技术以及管理和利用措施。

以上关于林业的定义虽表述不同,但归结起来有以下两点是一致的:林业是

直接经营（培育、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的物质生产部门；林业不只是向林地索取森林资源及其他林产品并进行加工利用，而且还要充分利用森林的生态功能，使其为社会提供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值得说明的是，林业的含义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对森林认识的深化在不断扩充。

从林业的定义可知，林业是国民经济中一个极其重要而又特殊的部门，该部门既包括直接的物质性生产和间接的物质性生产，又包括非物质性生产部门。具体而言，它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生物性物质生产，如森林的培育（育苗、造林、抚育、间伐等）、森林资源保护，包括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经济动植物的人工培育和繁殖等。

② 采伐、采集性物质生产，如森林的采伐、经济林产品的采集、野生植物的采集和猎取动物等。

③ 工业性物质生产，如木材和林产品加工，包括木材机械加工、化学加工、森林内副特产品（野生动植物产品）的加工等。

④ 间接性物质生产，利用森林的生态功能，为本部门或其他部门提供防护效益的各种防护林体系，使本部门和被保护部门获得物质效益。

⑤ 非物质性的生产，为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而建立的防护林、为人们享受大自然的美和游憩而发展的森林公园、风景林，构成完整的风景区。当然，最后还是反映到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上。

⑥ 为科研、教育服务，建立教学及科研基地。一些生物物种一旦在地球上消失，人类将永远丧失这种对后代可能是最宝贵的生物资源。森林是陆地上最大的生态系统，是陆地上最大的基因库，因而森林生态环境也是最大最好的教育和科研基地。

综上所述，涉及到国民经济中三大产业的属性，其中：第一产业包括①②④部分的内容，主要为生物性物质生产，采伐、采集性物质生产，间接性物质生产；第二产业为第③部分，主要是木材及各种林产品的加工、经济动植物的利用加工；第三产业涉及⑤和⑥部分。这些内容构成了一个独立的、完整的林业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这是任何其他部门所无法比拟的。

（2）林业的特点 为了正确理解林业、更好地研究林业再生产领域中的经济问题，还需要进一步了解林业的特点，以掌握林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林业的主要特点是：

① 林业生产周期的长期性和自然性 生产周期的长期性以及与之相伴随的自然力的独立作用乃是林业生产在自然方面的决定性条件。森林植物生长周期的长期性决定于生物（树木等森林植物）自身，自然力可以不消耗任何人的劳动而为我们提供丰富的资源。科学的经营森林，可为人类带来大的效益；不科学的经营，自然也会给人类以灾难性的报复。森林破坏容易，恢复难。这是历史的教训，也是林业生产长期性的必然反映。

② 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性 林业经营活动的主要对象是有生命的生物资源，除自身的生物性特点所决定的季节性、地域性外，在其生长发育过程中，还

受到各种自然灾害、社会因素和人为因素的破坏和干扰,其最终成果是很难预料的,即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有较大的风险性。

③林业经营成果成熟期和效用的多样性 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是森林资源,森林资源中各种不同的生物种类有着不同的生产周期,长则十几年或几十年,短则1~2年;同时森林不仅以不同的林种来满足人类社会各种不同的需要,而且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生物产品的基因库等多种生态服务效用,对改善陆地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圈的生态平衡起着重要作用。林业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林业生产经营内容的丰富性、资金运动的复杂性和效益的多样性。

④森林经营的社会性(公益性) 森林的多种生态服务效用,在目前情况下更多地反映出公益性的特点,使得森林经营的影响范围,绝不是狭小的个人或小集团经营范围内所容纳得了的。它的经营需要及合理与否在很大程度上要在大范围、地区的或全国性范围内加以考虑。

综上所述,森林是一种可再生的资源,它的生长周期的长期性和生长的自然性、效益的多样性、经营的风险性和社会性便成为林业生产的基本特点。

从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出林业是一个既从事商品生产,又从事非商品生产,为社会提供生态服务的特殊行业。林业是促进社会、经济、资源与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林业的根本问题是正确、科学地处理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关系。林业在社会经济中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一是涉及人类生产、生活多种自然产品的物质生产系统;二是农业物质产品的保障和支持系统;三是人类生活环境的保障系统;四是全球生态平衡的维持系统。

2 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对象及特点

(1) 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对象 经济管理是一个含义广泛的概念,按管理的对象范围来区分,可划分为国民经济管理、行业(部门)经济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国民经济管理是宏观经济管理,是对社会活动所进行的全局性的管理,它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起主导作用;企业经营管理是微观经济管理,它侧重研究企业经营管理的规律性,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基础;行业(部门)经济管理则是研究各特定经济行业(部门)、各类企业的经济管理个性问题的科学。

林业经济管理属于行业(部门)经济管理。它是研究林业再生产过程中,林业经济活动的合理组织及其规律性的科学。具体而言,林业经济管理是指对林业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的总称。随着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扩大,人们共同劳动的规模也必然向纵深发展,林业内部的劳动分工与协调更加细致复杂,生产社会化程度也就越高,管理工作也就越显重要。

本教材所讲述的林业经济管理,既包括从宏观经济角度研究林业部门的经济管理问题,也包括从微观角度研究林业企业的经营管理问题,并且着重在林业企

业经营管理问题的研究。

(2) 林业经济管理的学科特点 林业经济管理学科具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综合性,二是实践性。

① 综合性 目前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要搞好经济管理,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这个说法是对的,但不完善。因为影响和支配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并不只是经济规律,还有自然规律和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生活的规律。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经济管理固然要发生失误乃至失败;不按自然规律和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生活的规律办事,经济管理也是要发生失误甚至失败的。所以,完整的说法应该是:要搞好经济管理,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包括按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和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生活的规律办事。所谓客观规律,它不仅仅包括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社会生产关系发展规律,还包括生产力经济学所研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林业经济管理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要致力于研究这些客观规律在林业实践中所发生的交互作用,从中寻求合理组织林业经济活动的有效途径和科学形式。换句话说,就是要正确地、综合地利用上述多种客观规律的作用,使其形成一个相得益彰的合力,而不是片面地夸大某个或某些规律的作用,不顾及其他规律的影响,以至于做出错误的决断。探求林业经济管理的规律性,根本之点就在于此。林业经济管理决策和措施的科学性、全面性,根本之点也在于此。

由此可见,林业经济管理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它主要是经济科学,但又与自然科学、林业技术科学和政治学、法律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有密切联系,在内容上有许多互相交错之处。

② 实践性 经济管理学在经济科学中的地位,类似技术科学在自然科学中的地位,偏重于实际的应用。林业经济管理既然是一门应用科学,它的科学性就集中表现为实践的可行性。只有在实践中证明是可行的东西,才是科学的东西。所以,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和应用,要把实践的可行性放在很突出、很重要的地位。那么,什么是检验林业经济管理可行性的标准呢?应该说,主要看经济效益,这是没有疑义的;但是只看经济效益并不完全,还应当看生态效果、社会效果。应当从经济、生态、社会三大效果的辩证统一上来检验林业经济管理的可行性,片面地只注意某一个方面而排斥另一个方面,是不符合林业经济管理的可行性要求的。

3 林业经济管理研究方法

研究林业经济管理,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林业特点去分析研究我国林业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才能从复杂的现象中,找出事物的本质联系,揭示其发展规律,并运用这种规律性的认识,制定政策、措施和办法,以指导林业生产的发展。

研究林业经济管理,必须严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遵照实践是检验真

理的惟一标准的要求,认真调查研究,分析林业生产建设的历史和现状,从质和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比较,探求其发展的规律性,提出解决问题的原则、措施和方法,为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提供经济上的依据。

研究林业经济管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从我国的国情、林情出发,充分考虑林业生产的特点。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过去在林业建设中,出现过一些失误,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不从我国的国情、林情出发,对林业生产特点认识不深。所以对国情和林情的调查分析,乃是研究林业经济管理的最根本的基础工作。

为了使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和应用做到全面地按客观规律办事,除遵循上述原理和原则外,还需要采用一系列的科学方法。

(1) 总体研究的方法 为了使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符合实际,必须对影响客观经济过程的各种经济因素、自然因素、上层建筑因素及其纵横交错的关系,进行总体的、系统的分析考察,即运用事物发展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观点进行研究和分析,方能产生可行的经济管理的理论模式和决策方案。缺乏总体研究的模式或方案,其可行性是欠佳的。所以,总体研究的方法是林业经济管理的重要方法。

(2) 比较研究的方法 林业经济管理研究的目的,在于探索出比较符合客观规律的最佳的经济管理模式或方案,谋求最佳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最佳”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人们的主观认识只能相对地符合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绝对符合是不可能的。因此,“最佳”只能是比较而言,只能在比较研究中才能判定。要同时提出几种可供选择的模式或方案,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和答辩,通过充分的典型试验,对各种模式或方案的优劣利弊进行比较鉴别,然后再做出取长补短,择善而从的审慎决策,力争决策达到“最佳”程度。这种方法,不论在宏观或微观经济管理,都被广泛采用。

(3) 动态研究的方法 客观经济现象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的认识要近似地反映客观实际,也要经历一个过程。因此,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需要把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结合起来,尤其要注重动态研究,从经济发展的形态中把握可行性。任何林业经济决策方案的设计、试验和实施,都需要经过反馈式调节的过程,这样才能逐步地接近实际,趋于完善。实践证明,凡是要解决较为复杂的经济问题,不经过多次反馈式调节,是不能成功的。反馈式调节过程,也就是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的过程。

(4) 定性定量研究的方法 在林业经济管理工作中,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是不可少的方法。任何经济问题,都有其质和量的两种规定性。质和量的统一是“度”,超过了一定的“度”,问题的性质就起变化,就会走向反面。因此,在林业经济管理研究的过程中,必须对每个林业经济问题进行细致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把它的质和量两个方面都弄清楚、搞准确,把握住它的“度”。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定量分析是在定性指导下进行的。如果定性定错了,定量计算再正确也没有用;反之,定量计算不准确,经济数据不可

靠,也不可能产生正确的定性结论。要做好定性定量研究工作,需要借助于多种学科的知识。最主要的是两方面的知识,一是经济理论和林学理论知识,二是必要的数学知识。只有在正确理论指导下,才能做好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林业?林业的特点有哪些?
2. 试分析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对象与特点。
3. 林业经济管理的研究方法有哪些?

本章推荐阅读书目

林业经济学. 邱俊齐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8

林业经济管理. 高岚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第1章 我国林业发展历程与发展战略

【本章提要】 本章简要回顾了我国林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总结了20多年来我国林业建设的主要成就、经验与问题；阐述了林业发展战略的概念和目前我国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及主要措施；介绍了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含义与主要内容，并分析了我国及世界林业的发展趋势。

1.1 我国林业发展历史简述

1.1.1 旧中国的林业发展概况

我国古代是一个多林的国家。据《山海经》《五藏经》等史料记载，远古时代的华北、西北分布着相当数量的森林，从陕西到甘肃的西山，有大小山峰78座，其中覆盖树木多的33座，占42%，无木者7座，不到10%，华北地区也分布大量森林，并不像现在的景观。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森林受到破坏，林地日益减少。

从秦汉时代直到鸦片战争的漫长封建社会时期，逐渐由一个多林的国家变成少林国家。原来密林遍布的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的摇篮，但是，数千年以来，由于封建统治阶级建筑宫室，以及战争毁坏和遭受火灾，加之人口增多，到处毁林开荒等原因，使森林面积日益减少，水土流失日益严重，以致黄河上游到处是秃岭荒坡和千沟万壑，下游河床淤高，水灾频繁。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列强的侵略，中国逐渐变成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1840~1949年间，国内封建地主、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相互勾结，加剧了对我国森林资源的破坏和掠夺。

甲午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霸占了我国领土台湾，全岛愈200万 hm^2 森林落入日本之手。1804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势力逐渐侵入我国东北，日本帝国主义根据《北京中日会议东北三省事宜条约》的规定，于1908年成立了中日两国政府合办的“鸭绿江采木公司”，从此鸭绿江一带的森林又完全陷入日本帝国主义手中。

1912年（民国元年），农林部公布了《东三省国有林发放规则》（十八条），其中规定发放林场有效期20年为限，一次承领面积200 km^2 为限，从而大部分森林资源落入地主官僚之手。抗日战争前，四川省峨边县发现近1000 km^2 的森林，宋氏豪门的中国木业公司，立即巧取豪夺，据为己有，垄断开发。结果因运输困难半途而废，给整个林区造成严重损害。

在抗日战争期间,由于日本侵略者对我国大部分领土实行野蛮的军事占领,疯狂烧杀与大规模掠夺,使我国林业方面的损失约相当于当时我国森林面积的10% (约6亿 m^3)。

总之,我国的森林,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森林随着大自然的变迁而演化、随着人类的干预而减少,到1949年,我国森林覆盖率只有8.6%。

1.1.2 社会主义的林业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林业为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做出了重大贡献,取得了巨大成绩,同样也存在某些失误。回顾研究新中国林业的发展状况,有利于分析目前的形势,总结经验,寻找发展之路。

1.1.2.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林业 (1949~1952年)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规定:“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

1950年6月,毛泽东主席发布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命令》中规定:“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盐田和矿山及湖、沼、河、港等均收归国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之。其原由私人投资经营者,仍由原经营者按照人民政府颁布之法令继续经营之。”

由于上述法令的执行和实施,林业建设主要完成了两项基本工作:一是没收了封建地主、官僚买办和帝国主义的企业、木材公司等,使其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二是在土地改革中,将没收和征收的山林、竹林等按一定的比例折合成农田,统一分配给无林或少林的农民。从此,我国的林业确立了全民所有制的国有林和农民个体所有林以及全民所有制林业经济和个体林业经济两类不同的所有制。

为了有计划地发展林业,中央和各大行政区、省(自治区)、市、县等都分别成立了农林部和农林厅,农林科研机构等,在基层建立了造林站、抚育站、林场苗圃等生产单位。在大片的国有林区开始建立国有森工局。这些组织的建立,推进了我国的林业发展。从1951年开始,我国实行了木材的统一调配和管理制度,对木商的非法活动起到了限制作用,同时,走上国家有计划管理木材生产的轨道。

该时期,共生产木材3329万 m^3 ;全国共造林170.8万 hm^2 。由于全国人民的政治热情和中央的努力,林业发展状况有了巨大的变化,为第一个五年计划奠定了物资基础和精神准备。

对于木材商品流通的管理,没有运用经济、法律的手段和方法,而是简单地行政处理,给今后林业经济的正常发展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这一时期,过分重视林业的行政管理,机构重叠,忽视了林业经济规律的特点,特别是没有把营林业放在林业发展的首位。

1.1.2.2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的林业 (1953~1957年)

国民经济迅速恢复,给有计划的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了可能,1953~1957年,

我国进入了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一五”期间，国家提出了：“普遍护林、护山，大力造林、育林，合理采伐利用木材”的建设林业的方针。

个体林业经济被互助组、初级生产合作社乃至高级生产合作社相继取代，个人的林木作价入社，至此，个体林业生产解体。到1956年，全国基本完成农村林业合作化过程。

国有林区发展较快。国家对东北、内蒙古、西南和西北等地区进行了森林资源清查工作，编制了森林经营方案，有计划地建立了一批国有森工局、木材加工厂、林机厂等，并建立了森林调查、勘测、设计和筑路队伍，对原有的森工局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到1957年，全国木材产量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764万 m^3 发展到2787万 m^3 （其中国有林区木材产量为1500万 m^3 ）。林业职工36万人。森林铁路发展到4700km。运材公路达1400km，木材生产的机械化水平达42%，国有林场发展到400个。

在这一时期，林业建设已走上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即全民所有制林业和集体所有制林业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林业体系的基础和主导部分。林业生产发展迅速，但营林业、采运业、林产品加工业、多种经营业的比例已开始失调，集体林区的木材商品生产受到较大破坏。

1.1.2.3 严重挫折时期的林业（1958~1976年）

中国林业发展在刚刚起步、亟待调整的时刻，就开始走向低谷，并经历了漫长的时期，这一时期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

（1）“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阶段（1958~1962年） 从1958年开始，我国进入了第二个五年计划阶段（1958~1962年）。由于“一五”计划顺利完成，中央提出“大跃进”，在这种形式下，林业建设速度加快。到1960年，国有林场发展到4000多个，经营面积达6700 hm^2 ，扩大了国有林造林面积，集体社队林场发展到4.6万多个，林业专业队5.9万人。初步总结出“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的林场经营方针。对天然林区的开发步伐加快，1958~1965年共修建森林铁路5587km，加快了大兴安岭和金沙江林区的开发建设。1958年以前是重点发展锯材生产，从1958年开始以大力发展纤维板为主，由于以人造板为中心的木材综合利用的发展，促进了林区采伐、造林和加工剩余物的利用，提高了木材的综合利用率。

在这一阶段，由于忽视了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盲目冒进，致使林业生产完全失去正常比例和平衡。集体林区木材商品生产被停止，严重挫伤了林农的生产积极性，使集体林区林业生产举步不前。行政命令代替经济杠杆，瞎指挥代替经济管理，主观意志代替客观规律，致使林业生产出现严重的损失和浪费，特别是森林资源遭到很大的破坏，由于山、林权不清，森林资源得不到有效地保护，几年来培育的林木也遭到破坏。

（2）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阶段（1963~1965年） 1961

年,国家发布了《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重申“谁造谁有”的政策,“社员在村前村后、屋前屋后、路旁水旁、自留地上和坟地上种植的树木,都归社员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等规定。以后,国务院又颁布了《森林保护条例》等行政规定,1963年和1964年,党和国家又分别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和以“营林业基础,采育结合,造管并举、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方针政策,同时,建立了育林基金制度,对集体林区农民交售木材、竹林等实行奖励政策。

在这一阶段所颁发的一系列政策、条例,对于缓和“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带来的林业生产的严重问题有一定的作用,国有林业生产开始实事求是的调整;集体林区的林业起死回生,但整个国家经济管理体系和管理国民经济的思想依然没有充分得到改变和产生新的意识。

(3)“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阶段(1966~1976年) 林业生产由于一定的调整和稳定,有了一定的生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森林资源又一次遭到破坏,林业组织机构、林业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都被废除,林业教育科研事业遭到严重摧残。从1971~1973年和1976年,全国“四旁”绿化、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用材林基地建设等方面有一定起色,但总的情况是林业生产停滞不前。

在这一阶段,以党代政、以政代企,党、政、企不分和指导思想的问题,林业生产状况基本上处于崩溃的边缘。

1.1.2.4 恢复、振兴时期的林业(1977年以来)

“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之后,我国林业改革和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20多年来,林业在管理体制、经营机制、组织形式、经营方式、产业结构等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改革和调整,林业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在2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林业实施了一系列重大变革:

(1)转变林业经营思想 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面对国民经济发展对木材需求的压力,加上经营思想的局限,我国林业基本上走过了一条以木材生产为中心的建设道路。森林的过量砍伐使林区生存与发展陷入困境,出现了资源危机、经济危困的“两危”局面,并带来了生态环境恶化等一系列问题。20世纪70年代末期,这些问题逐步引起关注,随后开始了转变林业经营方向、调整林业经营结构的一系列变革。1978年,以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为标志,我国林业生态建设开始走上工程化、规模化的道路。20多年来,以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核心,全国林业生态建设全面铺开。从1981年开始,在全国开展了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国土绿化被逐步纳入了法制化、社会化轨道。1993年,提出“走有中国特色的林业建设道路,更多地增资源、增活力、增效益,更快地绿起来、活起来、富起来”。1995年,明确把建设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作为林业建设的长期目标,并提出了林业分类